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382號

原告 呂吉爾

訴訟代理人 楊雯欣律師

唐嘉瑜律師

蔣昕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鎧銘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莊睿苡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4,7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；另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鎧銘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或被告莊睿苡應給付原告574,7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74,795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